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9 樓
資訊科技署 1923 室

出席者：

劉錦洪先生, JP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巫偉明先生

李超倫先生

姜永正博士

姚德懷先生

陳真良先生

陸偉芃先生

陸勤博士

張群顯博士

鄒嘉彥教授

鄭小康先生

鄭家安先生

潘應麟先生

戴澤棠先生

田繼賢先生

林偉喬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者：

范國先生 (暫代陸鏡光博士)

梅李碧燕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總中文主任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林永聰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澤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李韞兒小姐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缺席者：

陸鏡光博士

曾協泰先生

1. 主席逐一介紹各委員，並指出委員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

議程(1)：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和架構

2. 主席就法定語文事務署所提出的修訂（該修訂文件於會上提交各委員參考），向各委員介紹委員會及擬成立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
3. 經討論後，與會者同意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並通過經修訂的工作小組工作範圍（見附錄一）。與會者同意「本地中文電腦用字」指放在用戶造字區的本地中文用字。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經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後，會由資訊科技署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建議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的編碼管理機制，方便用戶進行電子通訊。
4. 鄭家安先生及鄒嘉彥教授建議應研究字形和讀音。主席回應謂暫時無須把這兩項工作列入工作範圍，但同意長遠而言，工作小組可研究輸入法這個課題。
5. 主席謂各委員可按自己的專長和興趣，加入兩個工作小組。另一方面，這兩個工作小組亦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外界邀請適當人選提供意見和協助。
6. 主席表示已分別聯絡過張群顯博士和陸勤博士，邀請他們出任這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7. 與會者一致同意由張群顯博士出任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由陸勤博士出任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召集人。

議程(2)：建立中文界面的工作（中諮文件編號 1/99）

8. 湯文光先生向委員會匯報中諮文件編號 1/99 的內容。

議程(3)：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小組簡介（中諮文件編號 2/99）

9. 湯文光先生向委員會匯報中諮文件編號 2/99 的內容。

10. 戴澤棠先生問，哪個機構代表香港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本地資料。湯文光先生答覆謂現時工業署是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成員。工業署已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一事交由資訊科技署負責。

議程(4)：使用造字區的統籌機制（中諳文件編號 3/99）

11. 湯文光先生向與會者講解文件的內容。
12. 張群顯博士詢問「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內收集的字的出處。田繼賢先生回應說，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司法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語言學學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均有提供一些字給法定語文事務署參考。
13. 李超倫先生建議應註明「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是就大五碼而設的補充字集，以辨別將來就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而編訂的補充字集。李超倫先生亦指出這套字集內大部份字只為某些特別原因而設，談不上「通用」，因此，他建議修改字集的名稱。
14. 田繼賢先生同意應註明「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是為大五碼系統而設的補充字集。至於「通用」一詞，是指字庫而非個別字。
15. 鄒嘉彥教授建議把字集定名為「香港政府字庫 1999」。林永聰先生謂該字集除收集了政府用字外，還包括公眾用字，「政府字庫」這個名稱未能反影出這一點。林永聰先生並指出，該套字庫應盡快推出，以避免進一步與開發中的軟/硬件的編碼發生衝突，同時更可配合政府即將推行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16. 李超倫先生建議把字集定名為「香港通用字庫(大五碼版)1999」，另加備註說明用途；此外，他建議應盡快把字集內的字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並應制定審核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的指引和收集新字的機制。

17. 巫偉明先生建議無須把字集分為大五碼版和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版，他認為只須收集一套字庫，然後為每一個字編上大五碼及 Unicode¹碼，並為每個字定出標準字形。
18. 陸勤博士指出，就編碼標準而言，字形無須固定，不同地區可採用不同字形。巫偉明先生指出，香港應建立字形標準，避免異體字佔用珍貴的編碼空間。
19. 李超倫先生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日後須謹慎處理異體字的問題，因異體字的重覆編碼會引來複雜的「關連字」問題。
20. 李超倫先生指出教育署已制定了一套印刷教科書的字形標準，故建議邀請教育署派代表參加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林永聰先生謂字形屬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資訊科技署正計劃邀請教育署及香港教育學院派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
21. 姚德懷先生詢問國際標準化組織如何處理收集得來的字。陸勤博士答覆謂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從各地區收集字後，會盡量根據一套標準予以處理。
22. 李超倫先生建議「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應顯示那些字已被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或已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考慮。田繼賢先生答覆謂法定語文事務署已備有有關資料，約有 140 個字尚未提交，其餘均已編入 Super CJK 5.0 版內。Super CJK 5.0 包括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擴充 A 區及擴充 B 區內所有字。法定語文事務署會把有關資料載於「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文件內。
23. 巫偉明先生建議法定語文事務署把 Unicode 碼也載於「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文件內。田繼賢先生表示，根據原定計劃，法定語文事務署會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擴充 A 區的編碼載於「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文件內。
24. 湯文光先生及李超倫先生建議，有關其他字的 Unicode 造字區編碼，可交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討論。

¹ Unicode 碼是目前唯一根據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而制定的編碼。

25. 范國先生請委員會考慮把陸鏡光博士提出的九個香港用字(有關的文件於會上分發各委員參考)納入「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田繼賢先生謂新提供的字可交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並請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盡快審核未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字。
26. 林永聰先生指出，根據表意文字小組的決定，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希望把其他字納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擴充 B 區，須於六月十五日前提交。陸勤博士補充，表意文字小組原則上已完成審議擴充 B 區的工作，但香港、日本和內地代表要求小組給予他們一段寬限期，以便提交少量額外的字。表意文字小組把最後限期延至六月十五日。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底前，各地區代表仍可修正已提交的個別字。
27. 張群顯博士指出六月十五日的限期太緊迫，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不可能在這個限期前完成審核「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的工作。由於法定語文事務署已審核過該批字，他請法定語文事務署作出判斷，把適當的本地用字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
28. 戴澤棠先生表示應勸喻公眾不要任意制造新的用字，因為這會違背中國統一文字的原則，亦將電腦處理中文的程序複雜化。
29. 陸偉苑先生詢問「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是否將如期於七月推出，還是由工作小組決定推出日期。主席回應謂七月是預定之目標，正式推出日期會由工作小組按問題的複雜程度向委員會作出建議。兩個工作
小組
30.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如下：
- I. 由法定語文事務署：法定語文
事務署
- A. 審核陸鏡光博士所提出的九個香港用字；
- B. 建議在六月十五日前提交給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本地用字；
- C. 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所包括的字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擴充 A 區及擴充 B 區的分佈情況；

負責人

- | | |
|---|--------------------|
| II. 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 | 中文電腦
用字工作
小組 |
| A. 「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的名稱及備註以便說明用途； | |
| B. 審核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的指引； | |
| C. 公眾提交新字的機制； | |
| D. 如何處理現有的異體字(例如身分證上的異體字)； | |
| III. 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建議「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的大五碼和 Unicode 造字區編碼。 | 中文資訊
科技工作
小組 |
31. 主席請各委員向秘書處建議「政府通用字庫第二版」其他需要修訂之處。

議程(5)：其他事項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英文譯名

32. 張群顯博士詢問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英文譯名。主席回應謂諮詢委員會的英文譯名為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CLIAC)。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暫時未有英文譯名。

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文件

33. 與會者一致同意在研究過程中，工作小組的文件以中文為主，但委員也可以英文撰寫文件，秘書處會按需要安排把文件翻譯成中文，以便討論。主席請各委員預早提交需要翻譯的英文文件，並提供個別名詞的中文譯名。
34. 為增加效率，秘書處日後會以電子郵件跟各委員通訊。

35. 為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經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的文件將放在互聯網上。鄭家安先生詢問，如公眾對互聯網上的文件有意見，應如何向委員會反映。主席答稱網頁上會列出用以收集意見的電郵地址。

委員會的會期

負責人

36. 張群顯博士詢問委員會的會期。主席表示委員會大約每季開會一次，但可視乎實際需要另作安排。

委員參與工作小組

37. 陸勤博士詢問是否每名委員均須加入其中一個工作小組。主席謂委員有自由參加或不參加任何工作小組。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秘書

散會時間

39.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三分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工作範圍

就以下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供意見：

- 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本地中文電腦用字；
- 在香港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 協調香港各界人士的電腦用字需求。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工作範圍

- 制定審核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的指引；
- 審核擬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本地中文電腦用字。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工作範圍

- 鼓勵本地中文軟件商開發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中文應用系統；
- 就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技術問題提供意見。